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67-12

修正案号: 39-3317

- 一. 标题: 改装空中娱乐(IFE)系统和修改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经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0118SE改装的所有波音767-300系列飞机

#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4-04 修正案 39-12314
- 2.MATSUSHITA AVIONICS SYSTEMS CORPORATION 服务通告 S2GFAB767-23-1 2001年02月07日
  - 3.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0118SE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当必要时飞行机组能够采取适当的程序和措施断开空中娱 乐(IFE)系统电源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和修改飞机飞行手册

- A.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. 按MATSUSHITA AVIONICS SYSTEMS CORPORATION服务通告 S2GFAB767-23-1的要求,改装飞机所安装的IFE系统。
- (2). 修改经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"应急程序"章节内的"电气发烟或失火"下的程序。此项工作可通过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AFM来完成。

### "若不知道发烟源:

公用汇流条电门(Utility bus switches)-OFF

与客舱机组建立联系。

通知客舱机组将空中娱乐(IFE)系统主电源电门置"OFF"位。

从客舱机组得到确认,至IFE系统的电源已被断开。"

#### 备件

- B. 自本指令生效时起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依据STC ST00118SE改装的IFE系统,除非其是被按本指令改进过的且AFM是被更 改过的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